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系统级政府会计科目体系  
及使用说明**



## 第一部分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b>一、财务会计科目</b>			
<b>(一) 资产类</b>			
1	1001	库存现金	—
1.1	100101	实有账户库存现金	—
1.2	100102	零余额账户库存现金	—
1.3	100103	受托代理资产	—
2	1002	银行存款	—
2.1	100201	自有资金存款	—
2.1.1	10020101	活期存款	—
2.1.2	10020102	定期存款	—
2.1.3	10020199	其他存款	—
2.2	100202	受托代理资产	—
3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
3.1	101101	基本支出	—
3.2	101102	项目支出	项目
4	1021	其他货币资金	—
5	1101	短期投资	单位往来
6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
6.1	120101	财政直接支付	—
6.1.1	12010101	基本支出	—
6.1.2	12010102	项目支出	项目
6.2	120102	财政授权支付	—
6.2.1	12010201	基本支出	—
6.2.2	12010202	项目支出	项目
7	1211	应收票据	单位往来
7.1	121101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往来
7.2	121102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往来
8	1212	应收账款	单位往来
9	1214	预付账款	单位往来
9.1	121401	建设工程	单位往来
9.1.1	12140101	预付备料款	单位往来
9.1.2	12140102	预付工程款	单位往来
9.1.3	12140103	其他预付款	单位往来
9.2	121402	预付能源费	单位往来
9.3	121499	其他预付款	单位往来
10	1215	应收股利	
11	1216	应收利息	
12	1218	其他应收款	
12.1	121801	应收个人往来	个人往来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12.2	121802	应收单位往来	单位往来
13	1219	坏账准备	单位往来
13.1	121901	应收账款	单位往来
13.2	12190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往来
14	1301	在途物品	—
15	1302	库存物品	—
15.1	130201	原材料	—
15.1.1	13020101	餐饮材料	—
15.1.2	13020102	物料用品	—
15.2	130202	库存商品	—
15.3	130203	低值易耗品	—
16	1303	加工物品	—
16.1	130301	自制物品	—
16.2	130302	委托加工物品	—
17	1401	待摊费用	—
18	1501	长期股权投资	—
18.1	150101	成本法	—
18.2	150102	权益法	—
18.2.1	15010201	成本	—
18.2.2	15010202	损益调整	—
18.2.3	15010203	其他权益变动	—
19	1502	长期债券投资	—
19.1	150201	成本	—
19.2	150202	应计利息	—
20	1601	固定资产	—
20.1	160101	房屋及构筑物	—
20.2	160102	通用设备	—
20.3	160103	专用设备	—
20.4	160104	文物和陈列品	—
20.5	160105	图书、档案	—
20.6	160106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20.7	16010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21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21.1	160201	房屋及构筑物	—
21.2	160202	通用设备	—
21.3	160203	专用设备	—
21.4	160206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21.5	16020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22	1611	工程物资	—
22.1	161101	库存材料	—
22.2	161102	库存设备	—
22.3	161199	其他工程物资	—
23	1613	在建工程	项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23.1	16130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项目
23.1.1	16130101	建筑工程	项目
23.1.2	16130102	安装工程	项目
23.2	161302	设备投资	项目
23.3	161303	待摊投资	项目
23.4	161304	待核销基建支出	项目
23.5	161305	基建转出投资	项目
23.6	161399	其他投资	项目
24	1701	无形资产	—
24.1	170101	专利权	—
24.2	170102	非专利技术	—
24.3	170103	著作权	—
24.4	170104	资源资质	—
24.5	170105	商标权	—
24.6	170106	信息数据	—
24.7	170199	其他	—
25	17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25.1	170201	专利权	—
25.2	170202	非专利技术	—
25.3	170203	著作权	—
25.4	170204	资源资质	—
25.5	170205	商标权	—
25.6	170206	信息数据	—
25.7	170299	其他	—
26	1703	研发支出	—
26.1	170301	研究支出	—
26.2	170302	开发支出	—
27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
27.1	180101	市政基础设施	—
27.2	180102	交通基础设施	—
27.3	180103	水利基础设施	—
27.4	180199	其他基础设施	—
28	1802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
28.1	180201	市政基础设施	—
28.2	180202	交通基础设施	—
28.3	180203	水利基础设施	—
28.4	180299	其他基础设施	—
29	1811	政府储备物资	—
30	1821	文物文化资产	—
31	1831	保障性住房	项目
31.1	183101	公租房	项目
31.2	183102	经济适用住房	项目
32	1832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项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32.1	183201	公租房	项目
32.2	183202	经济适用住房	项目
33	1891	受托代理资产	—
33.1	189101	受托转赠物资	—
33.2	189102	受托储存保管物资	—
33.3	189103	罚没物资	—
33.4	189199	其他受托代理资产	—
34	190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35	1902	待处理财产损益	—
35.1	190201	待处理财产价值	—
35.2	190202	处理净收入	—
<b>(二) 负债类</b>			
36	2001	短期借款	单位往来
37	2101	应交增值税	—
37.1	210101	应交税金（一般纳税人）	—
37.1.1	21010101	进项税额	—
37.1.2	21010102	已交税额	—
37.1.3	21010103	转出未交增值税	—
37.1.4	21010104	减免税额	—
37.1.5	21010105	销项税额	—
37.1.6	21010106	进项税额转出	—
37.1.7	21010107	转出多交增值税	—
37.2	210102	未交税金	—
37.3	210103	预交税金	—
37.4	210104	待抵扣进项税额	—
37.5	210105	待认证进项税额	—
37.6	210106	待转销项税额	—
37.7	210107	简易计税	—
37.8	210108	增值税留抵税额	—
37.9	210109	应交税金（小规模纳税人）	—
37.10	210110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
37.11	210111	代扣代缴增值税	—
38	2102	其他应交税费	—
38.1	210201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
38.2	210202	应交教育费附加	—
38.3	210203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
38.4	210204	应交车船税	—
38.5	210205	应交房产税	—
38.6	210206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
38.7	210207	应交个人所得税	—
38.7.1	21020701	工资薪金代扣	—
38.7.2	21020702	劳务费代扣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38.7.3	21020799	其他代扣个人所得税	
38.8	210208	应交所得税	—
38.9	210209	应交文化事业建设费	—
38.10	210210	应交资源税	—
38.11	210211	应交环境保护税	—
38.12	210299	其他税费	—
39	2103	应缴财政款	—
40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
40.1	220101	基本工资（含离退休费）	—
40.2	220102	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	—
40.3	220103	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
40.4	220104	改革性补贴	—
40.5	220105	社会保险费	—
40.5.1	22010501	基本养老保险	—
40.5.2	22010502	职业年金	—
40.5.3	22010503	基本医疗保险	—
40.5.4	22010504	生育保险	—
40.5.5	22010505	工伤保险	—
40.5.6	22010506	失业保险	—
40.6	220106	住房公积金	—
40.7	220107	其他人员工资	—
40.8	220108	工会经费	—
40.9	220199	其他个人收入	—
41	2301	应付票据	单位往来
41.1	230101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往来
41.2	230102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往来
42	2302	应付账款	单位往来
43	2303	应付政府补贴款	—
44	2304	应付利息	—
45	2305	预收账款	单位往来
46	2307	其他应付款	
46.1	230701	应付个人款	个人往来
46.2	230702	应付单位款	单位往来
47	2401	预提费用	—
48	2501	长期借款	单位往来
48.1	250101	本金	单位往来
48.1.1	25010101	建设项目	单位往来、项目
48.1.2	25010102	非建设项目	单位往来
48.2	250102	应计利息	单位往来
48.2.1	25010201	建设项目	单位往来、项目
48.2.2	25010202	非建设项目	单位往来
49	2502	长期应付款	单位往来
50	2601	预计负债	—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50.1	260101	对外提供担保	—
50.2	260102	未决诉讼	—
50.3	260103	产品质量保证	—
50.4	260199	其他负债	—
51	2901	受托代理负债	—
<b>(三) 净资产类</b>			
52	3001	累计盈余	—
53	3101	专用基金	—
53.1	310101	职工福利基金	—
53.2	310199	其他专用基金	—
54	3201	权益法调整	—
55	3301	本期盈余	—
56	3302	本年盈余分配	—
57	3401	无偿调拨净资产	—
58	3501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
<b>(四) 收入类</b>			
59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
59.1	400101	财政授权支付	—
59.1.1	40010101	基本支出拨款	—
59.1.1.1	4001010101	人员经费	—
59.1.1.2	4001010102	日常公用经费	—
59.1.2	40010102	项目支出拨款	项目
59.2	400102	财政直接支付	—
59.2.1	40010201	基本支出拨款	—
59.2.1.1	4001020101	人员经费	—
59.2.1.2	4001020102	日常公用经费	—
59.2.2	40010202	项目支出拨款	项目
60	4101	事业收入	单位往来
60.1	410101	服务保障收入	单位往来
60.2	410102	餐饮收入	单位往来
60.3	410103	住宿收入	单位往来
60.4	410104	培训收入	单位往来
60.5	410105	管理费收入	单位往来
60.6	410106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单位往来
60.7	410199	其他收入	单位往来
61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单位往来
62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单位往来
63	4401	经营收入	单位往来
63.1	440101	客房收入	单位往来
63.2	440102	餐饮收入	单位往来
63.3	440103	会议室收入	单位往来
63.4	440104	出租收入	单位往来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63.5	440105	销售收入	单位往来
63.6	440106	物业收入	单位往来
63.7	440199	其他收入	单位往来
64	4601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单位往来
64.1	460101	公费医疗拨款收入	单位往来
64.2	460102	教委拨款补助收入	单位往来
64.3	460199	其他收入	单位往来
65	4602	投资收益	—
66	4603	捐赠收入	单位往来
67	4604	利息收入	单位往来
68	4605	租金收入	单位往来
69	4609	其他收入	单位往来
69.1	460901	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往来
69.2	460902	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	单位往来
69.3	460903	现金盘盈收入	单位往来
69.4	460904	售房款收入	单位往来
69.5	460999	其他收入	单位往来
<b>(五) 费用类</b>			
70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
70.1	500101	工资福利费用	—
70.2	500102	商品和服务费用	单位往来
70.3	5001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
70.4	500104	对企业补助费用	—
70.5	500105	固定资产折旧费	—
70.6	500106	无形资产摊销费	—
70.7	500107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	—
70.8	500108	保障性住房折旧费	—
70.9	500109	计提专用基金	—
70.10	500199	其他成本	单位往来
70.10.1	50019901	服务保障成本	单位往来
70.10.2	50019902	餐饮成本	单位往来
70.10.3	50019999	其他成本	单位往来
71	5101	单位管理费用	—
71.1	510101	工资福利费用	—
71.2	510102	商品和服务费用	单位往来
71.3	5101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
71.4	510104	固定资产折旧费	—
71.5	510105	无形资产摊销费	—
71.6	510199	其他成本	单位往来
72	5201	经营费用	—
72.1	520101	工资福利费用	—
72.2	520102	商品和服务费用	单位往来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72.3	5201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
72.4	520104	对企业补助费用	—
72.5	520105	固定资产折旧费	—
72.6	520106	无形资产摊销费	—
72.7	520199	其他成本	单位往来
72.7.1	52019901	餐饮成本	单位往来
72.7.2	52019902	商品成本	单位往来
72.7.3	52019999	其他成本	单位往来
73	5301	资产处置费用	—
74	5401	上缴上级费用	单位往来
75	5501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单位往来
76	5801	所得税费用	—
77	5901	其他费用	单位往来
77.1	590101	利息费用	单位往来
77.2	590102	坏账损失	单位往来
77.3	590103	罚没支出	单位往来
77.4	590104	现金资产捐赠	单位往来
77.5	590105	售房款相关费用	单位往来
77.6	590199	其他相关费用	单位往来

## 二、预算会计科目

### (一) 预算收入类

78	60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78.1	600101	财政直接支付	功能分类
78.1.1	60010101	基本支出	功能分类
78.1.1.1	6001010101	人员经费	功能分类
78.1.1.2	600101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
78.1.2	60010102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项目
78.2	600102	财政授权支付	功能分类
78.2.1	60010201	基本支出	功能分类
78.2.1.1	6001020101	人员经费	功能分类
78.2.1.2	600102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
78.2.2	60010202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项目
79	6101	事业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79.1	610101	服务保障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79.2	610102	餐饮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79.3	610103	住宿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79.4	610104	培训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79.5	610105	管理费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79.6	610106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79.7	610199	其他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0	6201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1	6301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82	6401	经营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2.1	640101	客房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2.2	640102	餐饮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2.3	640103	会议室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2.4	640104	出租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2.5	640105	销售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2.6	640106	物业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2.7	640198	其他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2.8	640199	待处理	功能分类
83	6501	债务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4	6601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4.1	660101	公费医疗拨款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4.2	660102	教委拨款补助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4.3	660199	其他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5	6602	投资预算收益	功能分类
86	6603	捐赠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7	6604	利息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8	6605	租金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9	6609	其他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 (二) 预算支出类

90	7101	行政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1	710101	财政拨款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1.1	71010101	基本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1.1.1	7101010101	人员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1.1.2	710101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1.2	71010102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项目
90.2	710102	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2.1	7101201	基本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2.1.1	710120101	人员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2.1.2	71012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2.2	7101202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项目
90.3	710103	其他资金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3.1	71010301	基本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3.1.1	7101030101	人员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3.1.2	710103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3.2	71010302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项目
90.4	710199	待处理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1	7201	事业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1.1	720101	财政拨款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1.1.1	72010101	基本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1.1.1.1	7201010101	人员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1.1.1.2	720101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91.1.2	72010102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项目
91.2	720102	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1.2.1	72010201	基本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1.2.1.1	7201020101	人员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1.2.1.2	720102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1.2.2	72010202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项目
91.3	720103	其他资金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1.3.1	72010301	基本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1.3.1.1	7201030101	人员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1.3.1.2	720103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1.3.2	72010302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项目
91.4	720199	待处理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2	7301	经营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3	7401	上缴上级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4	750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5	7601	投资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6	7701	债务还本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7	7901	其他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7.1	790101	财政拨款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7.2	790102	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7.3	790103	其他资金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8	7902	利息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8.1	790201	财政拨款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8.2	790202	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8.3	790203	其他资金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9	7903	捐赠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9.1	790301	财政拨款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9.2	790302	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9.3	790303	其他资金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b>(三) 预算结余类</b>			
100	8001	资金结存	—
100.1	80010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
100.1.1	80010101	基本支出	—
100.1.2	80010102	项目支出	项目
100.2	800102	货币资金	—
100.2.1	80010201	库存现金	—
100.2.2	80010202	银行存款	—
100.2.3	80010205	其他货币资金	—
100.3	800103	财政应返还额度	—
100.3.1	80010301	财政直接支付	—
100.3.1.1	8001030101	基本支出	—
100.3.1.2	8001030102	项目支出	项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100.3.2	80010302	财政授权支付	—
100.3.2.1	8001030201	基本支出	—
100.3.2.2	8001030202	项目支出	项目
101	8101	财政拨款结转	功能分类
101.1	810101	基本支出结转	功能分类
101.1.1	81010101	人员经费	功能分类
101.1.1.1	8101010101	年初余额调整	功能分类
101.1.1.2	8101010102	归集调入	功能分类
101.1.1.3	8101010103	归集调出	功能分类
101.1.1.4	8101010104	归集上缴	功能分类
101.1.1.5	8101010105	单位内部调剂	功能分类
101.1.1.6	8101010106	本年收支结转	功能分类
101.1.1.7	8101010107	累计结转	功能分类
101.1.2	8101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
101.1.2.1	8101010201	年初余额调整	功能分类
101.1.2.2	8101010202	归集调入	功能分类
101.1.2.3	8101010203	归集调出	功能分类
101.1.2.4	8101010204	归集上缴	功能分类
101.1.2.5	8101010205	单位内部调剂	功能分类
101.1.2.6	8101010206	本年收支结转	功能分类
101.1.2.7	8101010207	累计结转	功能分类
101.2	810102	项目支出结转	功能分类、项目
101.2.1	81010201	年初余额调整	功能分类、项目
101.2.2	81010202	归集调入	功能分类、项目
101.2.3	81010203	归集调出	功能分类、项目
101.2.4	81010204	归集上缴	功能分类、项目
101.2.5	81010205	单位内部调剂	功能分类、项目
101.2.6	81010206	本年收支结转	功能分类、项目
101.2.7	81010207	累计结转	功能分类、项目
102	8102	财政拨款结余	功能分类
102.1	810201	基本支出结余	功能分类
102.1.1	81020101	人员经费	功能分类
102.1.1.1	8102010101	年初余额调整	功能分类
102.1.1.2	8102010102	归集上缴	功能分类
102.1.1.3	8102010103	单位内部调剂	功能分类
102.1.1.4	8102010104	结转转入	功能分类
102.1.1.5	8102010105	累计结余	功能分类
102.1.2	8102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
102.1.2.1	8102010201	年初余额调整	功能分类
102.1.2.2	8102010202	归集上缴	功能分类
102.1.2.3	8102010203	单位内部调剂	功能分类
102.1.2.4	8102010204	结转转入	功能分类
102.1.2.5	8102010205	累计结余	功能分类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102.2	810202	项目支出结余	功能分类、项目
102.2.1	81020201	年初余额调整	功能分类、项目
102.2.2	81020202	归集上缴	功能分类、项目
102.2.3	81020203	单位内部调剂	功能分类、项目
102.2.4	81020204	结转转入	功能分类、项目
102.2.5	81020205	累计结余	功能分类、项目
103	8201	非财政拨款结转	功能分类、项目
103.1	820101	年初余额调整	功能分类、项目
103.2	820102	缴回资金	功能分类、项目
103.3	820104	本年收支结转	功能分类、项目
103.4	820105	累计结转	功能分类、项目
104	820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功能分类
104.1	820201	年初余额调整	功能分类
104.2	820203	本年收支结转	功能分类
104.3	820204	累计结转	功能分类
105	8301	专用结余	—
106	8401	经营结余	—
107	8501	其他结余	—
108	8701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

##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 一、科目设置规则

(一)本科目体系为国管局系统级政府会计科目体系，科目编号和科目名称不可修改，单位不得增设系统级科目平级科目。单位可根据自身业务活动管理实际在系统级明细科目下级设置单位级明细科目。

(二)系统级辅助核算项为平台统一设置，辅助核算项编码和名称不可修改。单位可根据自身经营管理实际，设置单位级辅助核算项，或在系统级辅助核算项下级增设相关内容。

(三)单位不得设置与系统级辅助核算项重复的单位级明细科目或单位级辅助核算项。单位应当简化科目，建立多维度科目体系，“单位往来”、“项目”、“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均应通过系统级辅助核算项进行核算，不再进行明细账核算。

例如，系统级辅助核算项“单位往来”的设置体系为：

辅助核算编码	辅助核算内容
0001	来自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2	部门内部行政事业单位
000020001	局本级
000020002	服务司
000020003	宿舍司
000020004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
000020005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000020006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000020007	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
000020008	中央国家机关后勤干部培训中心
000020009	机关服务中心
000020010	花园村幼儿园
000020011	宾馆管理中心
000020012	西山服务局

000020013	北戴河接待服务中心
000020014	东坝服务中心
000020015	达园服务中心
000020016	紫金服务中心
000020017	中央国家机关人防设施维护管理总站
000020018	中国机关后勤杂志社
0003	部门内部企业单位
00030001	国兴汽车服务中心
00030002	首都宾馆
00030003	首宾物业
00030004	兴华经营
00030005	国康旅行社
00030006	友谊宾馆
00030007	友谊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00030008	友谊北戴河
00030009	国谊宾馆
00030010	国二招宾馆
00030011	同利物业
00030012	国联置业
00030013	国管东区
0004	部门以外同级政府单位
0005	部门以外非同级政府单位
0006	同级财政
0007	其他

企业不得更改“单位往来”中以上已经设置的内容，对于单位涉及的供货商等，可以在“其他”下级增加往来单位；涉及政府部门的，则应当根据实际在“部门以外同级政府单位”或“部门以外非同级政府单位”下级进行增设。同时，对于已经设置系统级辅助核算项“单位往来”的“应收账款”科目，不得设置和辅助核算重复的明细科目，可以根据款项类型等设置明细科目，如“应付货款”、“应付工程款”等。



## 一、财务会计科目

### (一) 资产类

#### 1001 库存现金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的库存现金。

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现金的各项收支业务。

二、本科目设置“实有账户库存现金”、“零余额账户库存现金”和“受托代理资产”三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分别核算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取现金，按规定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及单位受托代理、代管的现金。

单位有外币现金的，可以按照人民币、外币种类设置单位级明细科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1	1001	库存现金	—
1.1	100101	实有账户库存现金	—
1.2	100102	零余额账户库存现金	—
1.3	100103	受托代理资产	—

#### 10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存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

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银行存款收支业务，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银行存款的各项收支业务。

二、本科目设置“自有资金存款”及“受托代理资产”两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自有资金存款”科目按照存款类型下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他存款”三个系统级明细科目。其中，“其他存款”科目核算从银行购买的除定期存款外的其他各类理财产品。

本科目单位级明细科目名称建议按照“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尾号（后4位）”或“账户类型+银行账号尾号（后4位）”设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2	1002	银行存款	—
2.1	100201	自有资金存款	—
2.1.1	10020101	活期存款	—
2.1.2	10020102	定期存款	—
2.1.3	10020199	其他存款	—

2.2	100202	受托代理资产	—
-----	--------	--------	---

###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一、本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收到和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二、本科目设置“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两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企业应当按照预算项目通过“项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3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
3.1	101101	基本支出	—
3.2	101102	项目支出	项目

### 1021 其他货币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的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信用卡存款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

单位通过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取得相关收入的，对于尚未转入银行存款的余额，应当通过本科目进行核算。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可以按照资金性质或收入来源设置单位级明细科目。

### 1101 短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投资单位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5	1101	短期投资	单位往来

###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一、本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包括可以使用的以前年度财政直接支付资金额度和财政应返还的财政授权支付资金额度。

二、本科目设置“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两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

以及“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系统级三级明细科目。企业应当按照预算项目通过“项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6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
6.1	120101	财政直接支付	—
6.1.1	12010101	基本支出	—
6.1.2	12010102	项目支出	项目
6.2	120102	财政授权支付	—
6.2.1	12010201	基本支出	—
6.2.2	12010202	项目支出	项目

## 1211 应收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因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产品、提供有偿服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二、本科目设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

单位应当根据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单位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7	1211	应收票据	单位往来
7.1	121101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往来
7.2	121102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往来

## 1212 应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提供服务、销售产品等应收取的款项，以及单位因出租资产、出售物资等应收取的款项。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具体债务人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按照应收账款类型设置单位级明细科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8	1212	应收账款	单位往来

## 1214 预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购货、服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或个人）的款项，以及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预付的备料款和工程款。

二、本科目设置“建设工程”、“预付能源费”、“其他预付款”三个系统级二

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预付单位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其中，“建设工程”科目下设“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其他预付款”三个系统级三级明细科目。

“预付能源费”科目核算内容包括预付天然气费用、供暖费、水费、电费等大额能源支出。

“其他预付款”科目核算除建设工程、能源费以外的其他单位日常经营往来预付款项。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9	1214	预付账款	单位往来
9.1	121401	建设工程	单位往来
9.1.1	12140101	预付备料款	单位往来
9.1.2	12140102	预付工程款	单位往来
9.1.3	12140103	其他预付款	单位往来
9.2	121402	预付能源费	单位往来
9.3	121499	其他预付款	单位往来

## 1215 应收股利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持有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收取的现金股利或应当分得的利润。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可以按照持有投资单位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10	1215	应收股利	—

## 1216 应收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长期债券投资应当收取的利息。

事业单位购入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应当通过“长期债券投资——应计利息”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可以按照被投资单位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11	1216	应收利息	—

## 1218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如职工预借的差旅费、已经偿还银行尚未报销的本单位公务卡欠款、拨付给内部有关部门的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支付的可以收回的订金或押金、应收的上级补助和附属单位上缴款项等。

二、本科目设置“应收个人款”、“应收单位款”两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具体应收单位（或个人）通过“单位往来”、“个人往来”等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12	1218	其他应收款	
12.1	121801	应收个人往来	个人往来
12.2	121802	应收单位往来	单位往来

## 1219 坏账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对收回后不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

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年末，对收回后不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检查，分析其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

二、本科目设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两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应收款项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13	1219	坏账准备	单位往来
13.1	121901	应收账款	单位往来
13.2	12190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往来

## 1301 在途物品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采购材料等物资时货款已付或已开出商业汇票但尚未验收入库的在途物品的采购成本。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可以按照供应单位和物品种类设置单位级明细科目。

## 1302 库存物品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各种材料、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的成本。

单位随买随用的零星办公用品，可以在购进时直接列作费用，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单位控制的政府储备物资，应当通过“政府储备物资”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单位受托存储保管的物资和受托转赠的物资，应当通过“受托代理资产”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单位为在建工程购买和使用的材料物资，应当通过“工程物资”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设置“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三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

其中，“原材料”科目下设置“餐饮材料”、“物料用品”两个系统级三级明细科目。“餐饮材料”科目主要核算肉类、蔬菜等生鲜类食品材料、冷冻冷藏食品、粮油、调料等食物原材料；“物料用品”科目核算客房、物业等服务所需的价格较低的消耗用品，如纸巾、清洁用品等。

“库存商品”科目主要核算单位库存各种用于出售的商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库存产成品、外购商品、存放在门市部准备出售的商品、发出展览的商品以及寄存在外的商品等。

“低值易耗品”科目主要核算单项价值在规定限额（固定资产限额）以下并且使用期限不满一年，能多次使用而基本保持其实物形态的劳动资料，例如棉织品、玻璃器皿、餐具等。单位储存的低值易耗品较多的，可以在“低值易耗品”下按照“在库”、“在用”和“摊销”等进行单位级明细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15	1302	库存物品	—
15.1	130201	原材料	—
15.1.1	13020101	餐饮材料	—
15.1.2	13020102	物料用品	—
15.2	130202	库存商品	—
15.3	130203	低值易耗品	—

### 1303 加工物品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自制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品的实际成本。

二、本科目设置“自制物品”、“委托加工物品”两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单位可以按照物品类别、品种、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16	1303	加工物品	—
16.1	130301	自制物品	—
16.2	130302	委托加工物品	—

## 1401 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已经支付，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租金、预付航空保险费等。

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其他费用，应当通过“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待摊费用应当在其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预付租金应在租赁期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可以按照待摊费用种类设置单位级明细科目。

## 1501 长期股权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股权性质的投资。

二、本科目设置“成本法”、“权益法”两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其中，“权益法”下设“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三个系统级三级明细科目。单位可以根据被投资单位通过“单位往来”进行单位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18	1501	长期股权投资	—
18.1	150101	成本法	—
18.2	150102	权益法	—
18.2.1	15010201	成本	—
18.2.2	15010202	损益调整	—
18.2.3	15010203	其他权益变动	—

## 1502 长期债券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

债券投资。

二、本科目设置“成本”、“应计利息”两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单位可以按照投资单位通过“单位往来”进行单位级辅助核算，按照债券投资种类进行单位级明细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19	1502	长期债券投资	—
19.1	150201	成本	—
19.2	150202	应计利息	—

## 1601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固定资产的原值。

二、本科目设置“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七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

三、固定资产核算时，应当考虑以下情况：

（一）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应当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转入本科目核算。

（二）以借入、经营租赁租入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不通过本科目核算，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

（三）采用融资租入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通过本科目核算，并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科目下按照固定资产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20	1601	固定资产	—
20.1	160101	房屋及构筑物	—
20.2	160102	通用设备	—
20.3	160103	专用设备	—
20.4	160104	文物和陈列品	—
20.5	160105	图书、档案	—
20.6	160106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20.7	16010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计提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计提的累计折旧，应当分别通过“公共基础设施累计



折旧（摊销）”科目和“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设置“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五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文物、陈列品、图书、档案、动植物以及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和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21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21.1	160201	房屋及构筑物	—
21.2	160202	通用设备	—
21.3	160203	专用设备	—
21.4	160206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21.5	16020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1611 工程物资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成本，包括工程用材料、设备等。

二、本科目设置“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其他工程物资”三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22	1611	工程物资	—
22.1	161101	库存材料	—
22.2	161102	库存设备	—
22.3	161199	其他工程物资	—

## 1613 在建工程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在建的建设项目工程的实际成本。单位在建的信息系统项目工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工程、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的实际成本，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设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待核销基建支出”、“基建转出投资”、“其他投资”六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下设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两个系统级三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具体工程项目通过“项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23	1613	在建工程	项目
23.1	16130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项目
23.1.1	16130101	建筑工程	项目
23.1.2	16130102	安装工程	项目

23.2	161302	设备投资	项目
23.3	161303	待摊投资	项目
23.4	161304	待核销基建支出	项目
23.5	161305	基建转出投资	项目
23.6	161399	其他投资	项目

## 1701 无形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无形资产的原值。

非大批量购入、单价小于1000元的无形资产，可以于购买的当期将其成本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二、本科目设置“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包括土地使用权等资源使用权）、“商标权”、“信息数据”（包括信息技术软件等）、“其他”七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24	1701	无形资产	—
24.1	170101	专利权	—
24.2	170102	非专利技术	—
24.3	170103	著作权	—
24.4	170104	资源资质	—
24.5	170105	商标权	—
24.6	170106	信息数据	—
24.7	170199	其他	—

## 17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对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计提的累计摊销。

二、本科目设置“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包括土地使用权等资源使用权）、“商标权”、“信息数据”（包括信息技术软件等）、“其他”七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25	17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25.1	170201	专利权	—
25.2	170202	非专利技术	—
25.3	170203	著作权	—
25.4	170204	资源资质	—
25.5	170205	商标权	—
25.6	170206	信息数据	—

25.7	170299	其他	—
------	--------	----	---

### 1703 研发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发生的各项支出。建设项目中的软件研发支出，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设置“研究支出”、“开发支出”两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单位可以按照研究开发项目通过“项目”进行单位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26	1703	研发支出	—
26.1	170301	研究支出	—
26.2	170302	开发支出	—

###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控制的公共基础设施的原值。

二、本科目按照公共基础设施的类别设置“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其他基础设施”四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单位可以按照具体项目通过“项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27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
27.1	180101	市政基础设施	—
27.2	180102	交通基础设施	—
27.3	180103	水利基础设施	—
27.4	180199	其他基础设施	—

### 1802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计提的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二、本科目按照公共基础设施的类别设置“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其他基础设施”四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单位可以按照具体项目通过“项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28	1802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
28.1	180201	市政基础设施	—

28.2	180202	交通基础设施	—
28.3	180203	水利基础设施	—
28.4	180299	其他基础设施	—

## 1811 政府储备物资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控制的政府储备物资的成本。

对政府储备物资不负有行政管理职责但接受委托具体负责执行其存储保管等工作的单位，其受托代储的政府储备物资应当通过“受托代理资产”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根据需要按照政府储备物资的种类、品种、存放地点等进行明细核算。

## 1821 文物文化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文物文化资产的成本。

单位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文物和陈列品，应当通过“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文物文化资产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 1831 保障性住房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保障性住房的原值。

二、本科目设置“公租房”、“经济适用住房”两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保障性住房项目通过“项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31	1831	保障性住房	项目
31.1	183101	公租房	项目
31.2	183102	经济适用住房	项目

## 1832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计提的保障性住房的累计折旧。

二、本科目设置“公租房”、“经济适用住房”两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单位

应当按照保障性住房项目通过“项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单位应当参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按月对其控制的保障性住房计提折旧。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32	1832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项目
32.1	183201	公租房	项目
32.2	183202	经济适用住房	项目

## 1891 受托代理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管理的各项资产，包括受托指定转赠的物资、受托存储保管的物资等的成本。

单位管理的罚没物资也应当通过本科目核算。

单位收到的受托代理资产为现金和银行存款的，不通过本科目核算，应当通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核算。

二、本科目设置“受托转赠物资”、“受托储存保管物资”、“罚没物资”、“其他受托代理资产”四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属于转赠资产的，单位应当按照受赠人进行明细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33	1891	受托代理资产	—
33.1	189101	受托转赠物资	—
33.2	189102	受托储存保管物资	—
33.3	189103	罚没物资	—
33.4	189199	其他受托代理资产	—

## 1901 长期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待摊费用项目通过“项目”进行单位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34	190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 1902 待处理财产损益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在资产清查过程中查明的各种资产盘盈、盘亏和报废、毁损的价值。

二、本科目设置“待处理财产价值”、“处理净收入”两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单位可以按照待处理的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35	1902	待处理财产损益	—
35.1	190201	待处理财产价值	—
35.2	190202	处理净收入	—

## (二) 负债类

### 2001 短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经批准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债权人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按照借款种类设置单位级明细科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36	2001	短期借款	单位往来

### 2101 应交增值税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

二、本科目设置“应交税金（一般纳税人）”、“未交税金”、“预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简易计税”、“应交税金（小规模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

其中，一般纳税人适用210101-210108、210110、210111科目，小规模纳税人适用210109-210111科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37	2101	应交增值税	—
37.1	210101	应交税金（一般纳税人）	—
37.1.1	21010101	进项税额	—
37.1.2	21010102	已交税额	—
37.1.3	21010103	转出未交增值税	—
37.1.4	21010104	减免税额	—
37.1.5	21010105	销项税额	—
37.1.6	21010106	进项税额转出	—
37.1.7	21010107	转出多交增值税	—
37.2	210102	未交税金	—
37.3	210103	预交税金	—
37.4	210104	待抵扣进项税额	—
37.5	210105	待认证进项税额	—
37.6	210106	待转销项税额	—
37.7	210107	简易计税	—
37.8	210108	增值税留抵税额	—

37.9	210109	应交税金（小规模纳税人）	—
37.10	210110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
37.11	210111	代扣代缴增值税	—

## 2102 其他应交税费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各种税费。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单位应缴纳的印花税不需要预提应交税费，直接通过“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设置“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教育费附加”、“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应交车船税”、“应交房产税”、“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应交个人所得税”、“应交所得税”、“应交文化事业建设费”、“应交资源税”、“应交环境保护税”等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38	2102	其他应交税费	—
38.1	210201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
38.2	210202	应交教育费附加	—
38.3	210203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
38.4	210204	应交车船税	—
38.5	210205	应交房产税	—
38.6	210206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
38.7	210207	应交个人所得税	—
38.7.1	21020701	工资薪金代扣	—
38.7.2	21020702	劳务费代扣	—
38.7.3	21020799	其他代扣个人所得税	—
38.8	210208	应交所得税	—
38.9	210209	应交文化事业建设费	—
38.10	210210	应交资源税	—
38.11	210211	应交环境保护税	—
38.12	210299	其他税费	—

## 2103 应缴财政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取得或应收的按照规定应当上缴财政的款项，包括应缴国库的款项和应缴财政专户的款项。

单位按照国家税法等有关规定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通过“应交增值税”、“其他应交税费”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应缴财政款项的类别设置单位级明细科目。

##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含长期聘用人员）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费（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费等）、住房公积金等。

二、本科目设置“基本工资（含离退休费）”、“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人员工资”、“工会经费”、“其他个人收入”等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

1. “基本工资（含离退休费）”科目核算行政单位职务（职级）工资和级别工资；事业单位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

2. “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科目核算（93年）工改保留补贴、在京中央补（行政单位）、住宅公务电话费、防暑降温费、高级干部自雇费、婴幼儿补贴、奶费、少数民族补贴以及独生子女费等。

3. “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科目核算行政单位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在京中央补、公务移动通讯补、浴室补贴、奖金以及其他绩效性工资等。

4. “改革性补贴”科目核算行政单位公务移动通讯补、公务交通补贴、班车补贴、浴室补贴、住房提租补贴、住房物业补贴、采暖补贴、住房补贴；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补贴、班车补贴、住房提租补贴、住房物业补贴、采暖补贴、住房补贴等。

5.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科目核算单位从职工（包括合同制工作人员、临时工、实习生等）工资中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单位为其计算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6. “其他人员工资”科目核算应付给除正式职工之外的其他合同制工作人员、临时工、实习生等的工资、奖金、加班费等。

7. “其他个人收入”核算除以上内容外的其他工资收入，因加班、值班等为职工发放的补贴或奖励应当通过本科目进行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40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
40.1	220101	基本工资（含离退休费）	—

40.2	220102	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	—
40.3	220103	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
40.4	220104	改革性补贴	—
40.5	220105	社会保险费	—
40.5.1	22010501	基本养老保险	—
40.5.2	22010502	职业年金	—
40.5.3	22010503	基本医疗保险	—
40.5.4	22010504	生育保险	—
40.5.5	22010505	工伤保险	—
40.5.6	22010506	失业保险	—
40.6	220106	住房公积金	—
40.7	220107	其他人员工资	—
40.8	220108	工会经费	—
40.9	220199	其他个人收入	—

### 2301 应付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因购买材料、物资等而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二、本科目设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债权人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41	2301	应付票据	单位往来
41.1	230101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往来
41.2	230102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往来

### 2302 应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因购买物资、接受服务、开展工程建设等而应付的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款项。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债权人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42	2302	应付账款	单位往来

### 2303 应付政府补贴款

一、本科目核算负责发放政府补贴的行政单位，按照规定应当支付给政府补贴接

受者的各种政府补贴款。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应支付的政府补贴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单位还应当根据需要按照补贴接受者进行明细核算，或者建立备查簿对补贴接受者予以登记。

## 2304 应付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短期借款、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等应支付的利息。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可以按照债权人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 2305 预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预先收取但尚未结算的款项。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按照债权人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45	2305	预收账款	单位往来

## 2307 其他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应交增值税、其他应交税费、应缴财政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政府补贴款、应付利息、预收账款以外，其他各项偿还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应付及暂收款项，如收取的押金、存入保证金、已经报销但尚未偿还银行的本单位公务卡欠款等。

同级政府财政部门预拨的下期预算款和没有纳入预算的暂付款项，以及采用实拨资金方式通过本单位转拨给下属单位的财政拨款，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设置“应付个人款”及“应付单位款”两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债权人通过“个人往来”或“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46	2307	其他应付款	
46.1	230701	应付个人款	个人往来
46.2	230702	应付单位款	单位往来

## 2401 预提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租金费用等。事业单位计提的借款利息费用，通过“应付利息”、“长期借款”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预提费用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 2501 长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经批准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本金。

二、本科目设置“本金”、“应计利息”两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以及“建设项目”、“非建设项目”两个系统级三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债权人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对于建设项目借款，还应通过“项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48	2501	长期借款	单位往来
48.1	250101	本金	单位往来
48.1.1	25010101	建设项目	单位往来、项目
48.1.2	25010102	非建设项目	单位往来
48.2	250102	应计利息	单位往来
48.2.1	25010201	建设项目	单位往来、项目
48.2.2	25010202	非建设项目	单位往来

## 2502 长期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应付款项，如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固定资产应付的租赁费等。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债权人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49	2502	长期应付款	单位往来

## 2601 预计负债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如对未决诉

讼等确认的负债。

二、本科目设置“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其他负债”四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50	2601	预计负债	—
50.1	260101	对外提供担保	—
50.2	260102	未决诉讼	—
50.3	260103	产品质量保证	—
50.4	260199	其他负债	—

## 2901 受托代理负债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接受委托取得受托代理资产时形成的负债。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受托代理负债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 (三) 净资产类

#### 3001 累计盈余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历年实现的盈余扣除盈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以及因无偿调入调出资产产生的净资产变动额。

按照规定上缴、缴回、单位间调剂结转结余资金产生的净资产变动额，以及对以前年度盈余的调整金额，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

#### 3101 专用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或设置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净资产，主要包括职工福利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

二、本科目按照专用基金的类别设置“职工福利基金”、“其他专用基金”两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53	3101	专用基金	—
53.1	310101	职工福利基金	—
53.2	310199	其他专用基金	—

#### 3201 权益法调整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而计入净资产的金额。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可以按照被投资单位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 3301 本期盈余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本期各项收入、费用相抵后的余额。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本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

### **3302 本年盈余分配**

-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盈余分配的情况和结果。
-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本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

### **3401 无偿调拨净资产**

-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无偿调入或调出非现金资产所引起的的净资产变动金额。
-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年末，本科目余额应当转入累计盈余，结转后无余额。

### **3501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包括本年度发生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  
单位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额，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本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

## （四）收入类

###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同级政府财政部门预拨的下期预算款和没有纳入预算的暂付款项，以及采用实拨资金方式通过本单位转拨给下属单位的财政拨款，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设置“财政授权支付”、“财政直接支付”两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设置“基本支出拨款”、“项目支出拨款”两个系统级三级明细科目和“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两个系统级四级明细科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59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
59.1	400101	财政授权支付	—
59.1.1	40010101	基本支出拨款	—
59.1.1.1	4001010101	人员经费	—
59.1.1.2	4001010102	日常公用经费	—
59.1.2	40010102	项目支出拨款	项目
59.2	400102	财政直接支付	—
59.2.1	40010201	基本支出拨款	—
59.2.1.1	4001020101	人员经费	—
59.2.1.2	4001020102	日常公用经费	—
59.2.2	40010202	项目支出拨款	项目

### 4101 事业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单位取得的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两大类，一类是从同级财政以外的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另一类是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包括政府财政和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款。在具体核算时，事业单位对于因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应当通过“事业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核算；对于其他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应当通过“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按照事业收入的类别设置“服务保障收入”、“餐饮收入”、“住宿收入”“出租收入”、“培训收入”、“管理费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其



他收入”等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收入来源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1. “服务保障收入”科目核算具有服务保障性质单位为服务保障对象提供各类服务保障，从局本级或其他政府部门取得专用财政拨款收入。

2. “餐饮收入”科目核算具有服务保障性质单位提供的餐饮及配套服务取得的收入。单位可以根据餐饮部门进行单位级辅助核算，例如中餐厅、西餐厅等。

3. “住宿收入”科目核算具有服务保障性质单位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签订租赁合同的客房收入不在本科目核算，通过“租金收入”科目核算。

4. “培训收入”科目核算单位对外提供业务培训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5. “管理费收入”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下级缴纳的管理费收入。

6.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核算单位从局本级取得的用于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的收入。

7. “其他收入”科目核算除以上收入外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其他类型收入。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60	4101	事业收入	单位往来
60.1	410101	服务保障收入	单位往来
60.2	410102	餐饮收入	单位往来
60.3	410103	住宿收入	单位往来
60.4	410104	培训收入	单位往来
60.5	410105	管理费收入	单位往来
60.6	410106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单位往来
60.7	410199	其他收入	单位往来

##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发放补助单位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按照补助项目等进行单位级明细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61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单位往来

##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附属单位通过“单位往来”进

行系统级辅助核算，按照缴款项目进行单位级明细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62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单位往来

## 4401 经营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设置“客房收入”、“餐饮收入”、“会议室收入”、“出租收入”、“销售收入”、“物业收入”、“其他收入”等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收入来源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1. “客房收入”科目主要核算具有经营性质的事业单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取得的客房房费收入等。单位可以通过根据销售部门或楼号等进行辅助核算。

2. “餐饮收入”科目主要核算具有经营性质的事业单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的餐饮及配套服务取得的收入。单位可以根据餐饮销售部门进行辅助核算，例如中餐厅、西餐厅等。

3. “会议室收入”科目主要核算具有经营性质的事业单位取得的会议室场地租赁及配套服务收入。

4. “出租收入”科目主要核算具有经营性质的事业单位出租公寓、长租房、写字楼、场地等取得的租金收入。单位可以按出租类型进行单位级明细核算。

5. “销售收入”科目主要核算销售库存商品取得的收入。单位可以按销售商品种类（包括食品、烟酒等）进行明细核算。

6. “物业收入”科目主要核算物业管理费收入、水电气暖收入、车位收入、维修检测收入等。单位可以按物业收入类型进行明细核算。

7. “其他收入”科目核算除以上类型外的其他零星小额收入。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63	4401	经营收入	单位往来
63.1	440101	客房收入	单位往来
63.2	440102	餐饮收入	单位往来
63.3	440103	会议室收入	单位往来
63.4	440104	出租收入	单位往来
63.5	440105	销售收入	单位往来
63.6	440106	物业收入	单位往来
63.7	440199	其他收入	单位往来

## 4601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

其中，事业单位对于因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应当通过“事业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核算。

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单位从所在地公费医疗管理机构取得的公费医疗经费，应当在实际取得时计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在实际支用时计入相关费用。

二、本科目设置“公费医疗拨款收入”、“教委拨款补助收入”、“其他收入”三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收入来源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64	4601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单位往来
64.1	460101	公费医疗拨款收入	单位往来
64.2	460102	教委拨款补助收入	单位往来
64.3	460199	其他收入	单位往来

## 4602 投资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所实现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投资种类等进行明细核算。

## 4603 捐赠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取得的收入。

二、本科目设置“非限定用途捐赠收入”、“限定用途捐赠收入”两个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捐赠单位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按照捐赠资产的用途和捐赠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66	4603	捐赠收入	单位往来

## 4604 利息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收入来源通过“单位往来”进

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67	4604	利息收入	单位往来

## 4605 租金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除具有经营性质的事业单位外其他事业单位取得的按照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租金收入。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收入来源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按照出租资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68	4605	租金收入	单位往来

## 4609 其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现金盘盈收入、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行政单位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置换换出资产评估增值等。

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归属于本单位的售房款及其利息收入，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设置“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现金盘盈收入”、“售房款收入”、“其他收入”等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收入来源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69	4609	其他收入	单位往来
69.1	460901	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往来
69.2	460902	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	单位往来
69.3	460903	现金盘盈收入	单位往来
69.4	460904	售房款收入	单位往来
69.5	460999	其他收入	单位往来

## （五）费用类

###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本科目设置“工资福利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对企业补助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保障性住房折旧费”、“计提专用基金”、“其他成本”等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同时，为了满足成本核算需要，在“其他成本”科目下设置“服务保障成本”、“餐饮成本”、“其他成本”等系统级三级明细科目。

单位应当按照支出对象对“商品和服务费用”、“其他成本”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1. “服务保障成本”科目核算具有服务保障性质单位为服务保障对象提供各类服务保障而发生的各类支出。

2. “餐饮成本”科目核算具有服务保障性质单位为服务保障对象提供的餐饮及配套服务发生的支出。

3. “其他成本”科目核算具有服务保障性质单位为服务保障对象提供其他服务而发生的支出。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70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
70.1	500101	工资福利费用	—
70.2	500102	商品和服务费用	单位往来
70.3	5001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
70.4	500104	对企业补助费用	—
70.5	500105	固定资产折旧费	—
70.6	500106	无形资产摊销费	—
70.7	500107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	—
70.8	500108	保障性住房折旧费	—
70.9	500109	计提专用基金	—
70.10	500199	其他成本	单位往来
70.10.1	50019901	服务保障成本	单位往来
70.10.2	50019902	餐饮成本	单位往来
70.10.3	50019999	其他成本	单位往来

### 5101 单位管理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

二、本科目设置“工资福利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其他成本”等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

单位应当按照支出对象对“商品和服务费用”、“其他成本”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71	5101	单位管理费用	—
71.1	510101	工资福利费用	—
71.2	510102	商品和服务费用	单位往来
71.3	5101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
71.4	510104	固定资产折旧费	—
71.5	510105	无形资产摊销费	—
71.6	510199	其他成本	单位往来

## 5201 经营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本科目按照经营活动类别设置“工资福利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其他成本”等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同时，为了满足成本核算需要，在“其他成本”科目下设置“餐饮成本”、“商品成本”、“其他成本”等系统级三级明细科目。

单位应当按照支出对象对“商品和服务费用”、“其他成本”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1. “餐饮成本”科目主要核算经营性质事业单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的餐饮及配套服务发生的支出。单位可以根据餐饮销售部门进行辅助核算，例如中餐厅、西餐厅等。

2. “商品成本”科目主要核算经营性质事业单位取得库存商品发生的支出。单位可以按销售商品种类（包括食品、烟酒等）进行明细核算。

3. “其他成本”科目主要核算经营性质事业单位其他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等。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72	5201	经营费用	—
72.1	520101	工资福利费用	—

72.2	520102	商品和服务费用	单位往来
72.3	5201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
72.4	520104	对企业补助费用	—
72.5	520105	固定资产折旧费	—
72.6	520106	无形资产摊销费	—
72.7	520199	其他成本	单位往来
72.7.1	52019901	餐饮成本	单位往来
72.7.2	52019902	商品成本	单位往来
72.7.3	52019999	其他成本	单位往来

### 5301 资产处置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经批准处置资产时发生的费用，包括转销的被处置资产价值，以及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或者处置收入小于相关费用形成的净支出。资产处置的形式按照规定包括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毁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单位在资产清查中查明的资产盘亏、毁损以及资产报废等，应当先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进行核算，再将处理资产价值和处理净支出计入本科目。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的处置，按照相关资产科目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处置资产的类别、资产处置的形式等进行明细核算。

### 5401 上缴上级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款项发生的费用。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收缴款项单位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74	5401	上缴上级费用	单位往来

### 5501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费用。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接受补助单位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75	5501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单位往来

### 5801 所得税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费用。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

### 5901 其他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除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所得税费用以外的各项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坏账损失、罚没支出、现金资产捐赠支出以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二、本科目设置“利息费用”、“坏账损失”、“罚没支出”、“现金资产捐赠”、“售房款相关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根据支出对象通过“单位往来”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77	5901	其他费用	单位往来
77.1	590101	利息费用	单位往来
77.2	590102	坏账损失	单位往来
77.3	590103	罚没支出	单位往来
77.4	590104	现金资产捐赠	单位往来
77.5	590105	售房款相关费用	单位往来
77.6	590199	其他相关费用	单位往来



## 二、预算会计科目

### (一) 预算收入类

#### 60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本科目设置设置“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两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并根据用途设置“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三级明细科目和“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四级明细科目。

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并在“项目支出”科目下按“项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78	60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78.1	600101	财政直接支付	功能分类
78.1.1	60010101	基本支出	功能分类
78.1.1.1	6001010101	人员经费	功能分类
78.1.1.2	600101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
78.1.2	60010102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项目
78.2	600102	财政授权支付	功能分类
78.2.1	60010201	基本支出	功能分类
78.2.1.1	6001020101	人员经费	功能分类
78.2.1.2	600102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
78.2.2	60010202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项目

#### 6101 事业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事业单位对于因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应当在本科目下核算。

二、本科目按照事业预算收入类型设置“服务保障预算收入”、“餐饮预算收入”、“住宿预算收入”、“培训预算收入”、“管理费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其他预算收入”等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核算内容与财务会计“事业收入”明细科目口径保持一致。事业预算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

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79	6101	事业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79.1	610101	服务保障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79.2	610102	餐饮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79.3	610103	住宿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79.4	610104	培训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79.5	610105	管理费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79.6	610106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79.7	610199	其他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 6201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现金流入。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发放补助单位、补助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80	6201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 6301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现金流入。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需按照附属单位、缴款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81	6301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 6401 经营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设置“客房预算收入”、“餐饮预算收入”、

“会议室预算收入”、“出租预算收入”、“销售预算收入”、“物业预算收入”、“其他预算收入”等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核算内容与财务会计“经营收入”明细科目口径保持一致。

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82	6401	经营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2.1	640101	客房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2.2	640102	餐饮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2.3	640103	会议室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2.4	640104	出租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2.5	640105	销售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2.6	640106	物业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2.7	640198	其他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2.8	640199	待处理	功能分类

## 6501 债务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不以财政资金作为偿还来源的债务本金。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贷款单位、贷款种类等进行明细核算；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83	6501	债务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 6601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主要包括公费医疗拨款及教委拨款补助的预算收入。

二、本科目设置“公费医疗拨款预算收入”、“教委拨款补助预算收入”、“其他预算收入”三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84	6601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4.1	660101	公费医疗拨款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4.2	660102	教委拨款补助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84.3	660199	其他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 6602 投资预算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取得的按照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属于投资收益性质的现金流入，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出售或收回债券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85	6602	投资预算收益	功能分类

## 6603 捐赠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投资预算收益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捐赠收入。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86	6603	捐赠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 6604 利息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投资预算收益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利息收入。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87	6604	利息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 6605 租金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投资预算收益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租金收入。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88	6605	租金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 6609 其他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投资预算收益、捐赠预算收入、利息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89	6609	其他预算收入	功能分类

## （二）预算支出类

### 7101 行政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行政单位履行其职责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二、本科目设置“财政拨款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其他资金支出”等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级明细科目和“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四级明细科目。

单位应当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项目”、“预算来源”等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对于预付款项，可通过在本科目下设置“待处理”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待确认具体支出项目后再转入本科目下相关明细科目。年末结账前，应将本科目“待处理”明细科目余额全部转入本科目下相关明细科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90	7101	行政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1	710101	财政拨款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1.1	71010101	基本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1.1.1	7101010101	人员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1.1.2	710101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1.2	71010102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项目
90.2	710102	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2.1	7101201	基本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2.1.1	7101020101	人员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2.1.2	710102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2.2	71010202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项目
90.3	710103	其他资金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3.1	71010301	基本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3.1.1	7101030101	人员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3.1.2	710103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0.3.2	71010302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项目
90.4	710199	待处理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 7201 事业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二、本科目设置“财政拨款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其他资金支出”等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级明细科目和“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四级明细科目。

单位应当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项目”、“预算来源”等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对于预付款项，可通过在本科目下设置“待处理”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待确认具体支出项目后再转入本科目下相关明细科目。年末结账前，应将本科目“待处理”明细科目余额全部转入本科目下相关明细科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91	7201	事业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1.1	720101	财政拨款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1.1.1	72010101	基本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1.1.1.1	7201010101	人员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1.1.1.2	720101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
91.1.2	72010102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预算来源、项目
91.2	720102	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1.2.1	72010201	基本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1.2.1.1	7201020101	人员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1.2.1.2	720102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1.2.2	72010202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项目
91.3	720103	其他资金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1.3.1	72010301	基本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1.3.1.1	7201030101	人员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1.3.1.2	720103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1.3.2	72010302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项目
91.4	720199	待处理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 7301 经营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功能分类”、“部门经济分类”、“项目”等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根据经营活动类别、单位管理要求等设置单位级明细科目。

对于预付款项，可通过在本科目下设置“待处理”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待确认具体支出项目后再转入本科目下相关明细科目。年末结账前，应将本科目“待处理”明细科目余额全部转入本科目下相关明细科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92	7301	经营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 7401 上缴上级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款项发生的现金流出。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等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按照收缴款项单位、缴款项目设置单位级明细科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93	7401	上缴上级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 750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现金流出。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等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按照接受补助单位、补助项目设置单位级明细科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94	750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 7601 投资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以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发生的现金流出。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等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按照投资类型、投资对象设置单位级明细科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95	7601	投资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 7701 债务还本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偿还自身承担的纳入预算管理的从金融机构举借的债务本金的现金流出。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



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等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按照贷款单位、贷款种类设置单位级明细科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96	7701	债务还本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 7901 其他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投资支出、债务还本支出以外的各项现金流出，包括现金盘亏损失等。

二、本科目按照支出资金性质设置“财政拨款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其他资金支出”等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等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如有专项资金支出，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97	7901	其他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7.1	790101	财政拨款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7.2	790102	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7.3	790103	其他资金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 7902 利息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利息支出。

二、本科目按照支出资金性质设置“财政拨款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其他资金支出”等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等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98	7902	利息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8.1	790201	财政拨款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8.2	790202	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8.3	790203	其他资金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 7903 捐赠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接受捐赠（调入）和对外捐赠（调出）非现金资产发生的税费支出、资产置换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支出、罚没支出。

二、本科目按照支出资金性质设置“财政拨款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其他资金支出”等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等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99	7903	捐赠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9.1	790301	财政拨款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9.2	790302	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99.3	790303	其他资金支出	功能分类、经济分类

### (三) 预算结余类

#### 8001 资金结存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的流入、流出、调整和滚存等情况。

二、本科目设置下列系统级明细科目：

(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收到和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设置“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两个系统级三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预算项目通过“项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2) “货币资金”：核算单位以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形态存在的资金。设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三个系统级三级明细科目。

(3) “财政应返还额度”：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可以使用的以前年度财政直接支付资金额度和财政应返还的财政授权支付资金额度。设置“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两个系统级三级明细科目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两个系统级四级明细科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100	8001	资金结存	—
100.1	80010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
100.1.1	80010101	基本支出	—
100.1.2	80010102	项目支出	项目
100.2	800102	货币资金	—
100.2.1	80010201	库存现金	—
100.2.2	80010202	银行存款	—
100.2.3	80010205	其他货币资金	—
100.3	800103	财政应返还额度	—
100.3.1	80010301	财政直接支付	—
100.3.1.1	8001030101	基本支出	—
100.3.1.2	8001030102	项目支出	项目
100.3.2	80010302	财政授权支付	—
100.3.2.1	8001030201	基本支出	—
100.3.2.2	8001030202	项目支出	项目

#### 8101 财政拨款结转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同级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的调整、结转和滚存情况。

二、本科目设置“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两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

“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两个系统级三级明细科目，并下设以下系统级明细科目：

(1) 与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相关的明细科目。

“年初余额调整”：本明细科目核算因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等原因，需要调整财政拨款结转的金额。

(2) 与财政拨款调拨业务相关的明细科目。

1. “归集调入”：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从其他单位调入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时，实际调增的额度数额或调入的资金数额。

2. “归集调出”：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向其他单位调出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时，实际调减的额度数额或调出的资金数额。

3. “归集上缴”：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上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时，实际核销的额度数额或上缴的资金数额。

4. “单位内部调剂”：本明细科目核算经财政部门批准对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改变用途，调整用于本单位其他未完成项目等的调整金额。

(3) 与年末财政拨款结转业务相关的明细科目。

1. “本年收支结转”：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2. “累计结转”：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滚存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本明细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财政拨款滚存的结转资金数额。

单位应当按照“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等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101	8101	财政拨款结转	功能分类
101.1	810101	基本支出结转	功能分类
101.1.1	81010101	人员经费	功能分类
101.1.1.1	8101010101	年初余额调整	功能分类
101.1.1.2	8101010102	归集调入	功能分类
101.1.1.3	8101010103	归集调出	功能分类
101.1.1.4	8101010104	归集上缴	功能分类
101.1.1.5	8101010105	单位内部调剂	功能分类
101.1.1.6	8101010106	本年收支结转	功能分类
101.1.1.7	8101010107	累计结转	功能分类
101.1.2	8101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
101.1.2.1	8101010201	年初余额调整	功能分类
101.1.2.2	8101010202	归集调入	功能分类
101.1.2.3	8101010203	归集调出	功能分类
101.1.2.4	8101010204	归集上缴	功能分类

101.1.2.5	8101010205	单位内部调剂	功能分类
101.1.2.6	8101010206	本年收支结转	功能分类
101.1.2.7	8101010207	累计结转	功能分类
101.2	810102	项目支出结转	功能分类、项目
101.2.1	81010201	年初余额调整	功能分类、项目
101.2.2	81010202	归集调入	功能分类、项目
101.2.3	81010203	归集调出	功能分类、项目
101.2.4	81010204	归集上缴	功能分类、项目
101.2.5	81010205	单位内部调剂	功能分类、项目
101.2.6	81010206	本年收支结转	功能分类、项目
101.2.7	81010207	累计结转	功能分类、项目

## 8102 财政拨款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同级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余资金的调整、结转和滚存情况。

二、本科目设置“基本支出结余”、“项目支出结余”两个系统级二级明细科目，“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两个系统级三级明细科目，并下设以下系统级明细科目：

(1) 与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相关的明细科目。

“年初余额调整”：本明细科目核算因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等原因，需要调整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

(2) 与财政拨款结余资金调整业务相关的明细科目。

1. “归集上缴”：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上缴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时，实际核销的额度数额或上缴的资金数额。

2. “单位内部调剂”：本明细科目核算经财政部门批准对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改变用途，调整用于本单位其他未完成项目等的调整金额。

(3) 与年末财政拨款结余业务相关的明细科目。

1. “结转转入”：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按照规定转入财政拨款结余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 “累计结余”：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滚存的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单位应当按照“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等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102	8102	财政拨款结余	功能分类
102.1	810201	基本支出结余	功能分类

102.1.1	81020101	人员经费	功能分类
102.1.1.1	8102010101	年初余额调整	功能分类
102.1.1.2	8102010102	归集上缴	功能分类
102.1.1.3	8102010103	单位内部调剂	功能分类
102.1.1.4	8102010104	结转转入	功能分类
102.1.1.5	8102010105	累计结余	功能分类
102.1.2	8102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
102.1.2.1	8102010201	年初余额调整	功能分类
102.1.2.2	8102010202	归集上缴	功能分类
102.1.2.3	8102010203	单位内部调剂	功能分类
102.1.2.4	8102010204	结转转入	功能分类
102.1.2.5	8102010205	累计结余	功能分类
102.2	810202	项目支出结余	功能分类、项目
102.2.1	81020201	年初余额调整	功能分类、项目
102.2.2	81020202	归集上缴	功能分类、项目
102.2.3	81020203	单位内部调剂	功能分类、项目
102.2.4	81020204	结转转入	功能分类、项目
102.2.5	81020205	累计结余	功能分类、项目

## 8201 非财政拨款结转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以外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的调整、结转和滚存情况。

二、本科目设置下列系统级明细科目：

(1) “年初余额调整”：本明细科目核算因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等原因，需要调整非财政拨款结转的资金。

(2) “缴回资金”：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缴回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时，实际缴回的资金数额。

(3) “本年收支结转”：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4) “累计结转”：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滚存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结转资金。

单位应当按照“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等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103	8201	非财政拨款结转	功能分类、项目
103.1	820101	年初余额调整	功能分类、项目
103.2	820102	缴回资金	功能分类、项目
103.3	820104	本年收支结转	功能分类、项目
103.4	820105	累计结转	功能分类、项目

## 8202 非财政拨款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二、本科目设置下列系统级明细科目：

(1) “年初余额调整”：本明细科目核算因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等原因，需要调整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

(2) “结转转入”：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留归单位使用，由单位统筹调配，纳入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剩余资金。

(3) “累计结余”：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历年滚存的非同级财政拨款、非专项结余资金。

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系统级辅助核算。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104	820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功能分类
104.1	820201	年初余额调整	功能分类
104.2	820203	本年收支结转	功能分类
104.3	820204	累计结转	功能分类

## 8301 专用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变动和滚存情况。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专用结余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 8401 经营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年度经营活动收支相抵后余额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余额。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单位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 8501 其他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除财政拨款收支、非同级财政专项资金收支和经营收

支以外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年末，单位应当将本科目余额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 **8701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的情况和结果。

二、本科目不设置系统级明细科目。年末，单位应当将本科目余额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 第三部分 系统级辅助核算项

### (一) 单位往来

辅助核算编码	辅助核算内容
0001	来自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2	部门内部行政事业单位
000020001	局本级
000020002	服务司
000020003	宿舍司
000020004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
000020005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000020006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000020007	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
000020008	中央国家机关后勤干部培训中心
000020009	机关服务中心
000020010	花园村幼儿园
000020011	宾馆管理中心
000020012	西山服务局
000020013	北戴河接待服务中心
000020014	东坝服务中心
000020015	达园服务中心
000020016	紫金服务中心
000020017	中央国家机关人防设施维护管理总站
000020018	中国机关后勤杂志社
0003	部门内部企业单位
00030001	国兴汽车服务中心
00030002	首都宾馆
00030003	首宾物业
00030004	兴华经营
00030005	国康旅行社
00030006	友谊宾馆
00030007	友谊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00030008	友谊北戴河
00030009	国谊宾馆
00030010	国二招宾馆

00030011	同利物业
00030012	国联置业
00030013	国管东区
0004	部门以外同级政府单位
0005	部门以外非同级政府单位
0006	同级财政
0007	其他

## (二) 个人往来

辅助核算编码	辅助核算内容
0001	单位内部
0002	其他

## (三) 项目

辅助核算编码	辅助核算内容
0001	预算项目
0002	工程项目
0003	其他

## (四) 预算来源

辅助核算编码	辅助核算内容
0001	本年预算
0002	上年结转

## (五) 功能分类

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科目设置。

## (六) 经济分类

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